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经济类

反倾销贸易效果评价研究

——基于中国涉案农产品的实证分析

The Study on Trade Effects of Antidumping: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volved

杨 蕾/著

非外借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经济类

反倾销贸易效果评价研究

——基于中国涉案农产品的实证分析

The Study on Trade Effects of Antidumping: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volved

杨 蕾 /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倾销贸易效果评价研究: 基于中国涉案农产品的实证分析/杨蕾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 - 7 - 5096 - 6000 - 3

I. ①反… II. ①杨… III. ①农产品贸易—反倾销—研究—中国 IV. ①F752.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6285 号

组稿编辑: 曹 靖

责任编辑: 杜 菲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陈 颖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8

字 数: 353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6000 - 3

定 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随着中国逐渐降低关税，贸易程度不断开放，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农产品市场最开放的国家之一。中国是世界上遭受反倾销最频繁的国家，到2015年已经连续20年成为第一大遭受反倾销的国家，与此同时，中国逐渐成为采用反倾销措施抵制倾销行为的主要国家之一，到2015年中国发起的反倾销措施位于世界第7位。其中，中国农产品遭受外国的反倾销具有持续时间长、频次多、征税幅度高等特点，与此同时，中国农产品对外反倾销开始时间较晚。本书主要分析中国涉案农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对外反倾销的贸易效果。主要研究内容和结论如下：

第一，中国农产品遭受的反倾销措施具有贸易调查、限制和偏转效果。无论从年度数据的贸易效果描述分析还是基于月度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都证实了中国农产品遭受外国反倾销后会减少向反倾销申诉国的出口规模，增加向非申诉国的出口规模。但贸易限制效果持续期较短，中国涉案农产品出口市场结构会因为反倾销而进行调整，但在调整后仍然观察到长期趋势在增加，这解释了为何中国频繁遭遇外国反倾销的指控和制裁。

第二，中国农产品对外反倾销措施具有贸易限制和转移效果，但不具有调查效果。年度数据描述性分析和月度数据实证分析，都证实了中国农产品对外反倾销会减少从被诉国进口规模，增加从非被诉国的进口规模。同样，贸易限制效果具有短暂性，且即便是进行了反倾销措施，中国对外反倾销农产品进口集中度仍然很高，对于进口来源地结构或市场结构的调整因不同产品而具有差异。

第三，基于二元选择模型的实证结果表明，反倾销与农产品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相关，中国农产品优势越大，则越容易遭受外国反倾销；中国农产品劣势越大，则越容易对外反倾销。关税与反倾销措施之间具有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

第四，反倾销措施对于涉案农产品的产业竞争力来讲，冲击效果是暂时且不涉及本质的。遭受反倾销的农产品竞争优势指数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中国涉案农产品仍然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从产业竞争力的角度解释了为何中国农产品频繁遭受国外反倾销。中国对外反倾销的农产品一般具有竞争劣势，中国发起的反倾销



措施,对于国内涉案农产品的贸易救济效果具有短暂性,并且没有根本改变竞争劣势的情况。

第五,中国农产品遭受国外反倾销指控和中国农产品对外进行的反倾销指控都没有对总体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产生负面影响,没有阻碍中国农产品贸易发展,这与涉案产品数量和种类占中国总体农产品进出口规模比重较小有关。

第六,加入 WTO、中国 GDP 增长和人民币贬值会缓解中国涉案农产品遭受反倾销所带来的贸易调查和贸易限制效果,增强贸易偏转效果,对中国遭受反倾销涉案农产品有利。加入 WTO,削弱了中国对外反倾销救济国内产业的作用;而人民币贬值加强了中国对外反倾销救济国内产业的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一、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1
二、文献述评	4
三、相关概念及界定	9
四、研究目标和内容	13
五、研究方法和数据	17
六、可能的创新点	20
第二章 反倾销研究基础：经济理论与法律程序	21
一、倾销与反倾销经济学理论基础	21
二、反倾销立法与协议	26
三、农产品反倾销的特殊性	29
第三章 反倾销发展情况与特征分析	32
一、世界反倾销发展和特征分析	32
二、中国反倾销发展和特征分析	44
三、中国涉案农产品反倾销基本特征	50
四、本章小结	57
第四章 中国涉案农产品反倾销贸易效果描述性分析	59
一、描述分析的步骤	60
二、中国涉案农产品遭受反倾销贸易效果分析	61
三、中国涉案农产品对外反倾销贸易效果分析	83
四、本章小结	93



第五章 农产品反倾销与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关联度分析	95
一、模型形式和数据来源	96
二、中国农产品遭受反倾销与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关联度分析	101
三、中国农产品对外反倾销与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关联度分析	111
四、本章小结	120
第六章 反倾销涉案农产品的产业竞争力分析	122
一、指标选取与说明	122
二、中国遭受反倾销农产品的产业竞争力分析	125
三、中国对外反倾销农产品的产业竞争力分析	142
四、本章小结	149
第七章 反倾销对中国总体农产品贸易效果影响的实证分析	151
一、模型形式和数据来源	151
二、中国遭到反倾销对中国农产品出口的贸易效果分析	157
三、中国对外反倾销对中国农产品进口的贸易效果分析	164
四、本章小结	171
第八章 中国涉案农产品遭受反倾销的贸易效果分析	173
一、模型形式和数据来源	173
二、贸易调查和限制效果估计结果分析	179
三、贸易偏转效果估计结果分析	189
四、本章小结	198
第九章 中国涉案农产品对外反倾销的贸易效果分析	200
一、模型形式和数据来源	200
二、贸易调查和限制效果估计结果分析	205
三、贸易转移效果估计结果分析	213
四、本章小结	220
第十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222
一、主要研究结论	222
二、讨论与政策建议	225

三、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226
附录一 中国农产品涉及反倾销案件一览表	228
附录二 中国涉及反倾销农产品贸易描述分析结果 (立案前 3 年后 5 年)	233
附录三 中国涉及反倾销农产品贸易描述分析结果 (1988 ~ 2012 年)	240
附录四 中国反倾销涉案农产品产业竞争力指标变化率 (1992 ~ 2012 年)	253
参考文献	270

第一章 引言

一、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贸易自由化正日益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动力，贸易开放已经成为国际贸易走向的必然趋势。世界各国通过和其他国家签订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承担与各缔约方彼此减让关税和削减非关税壁垒的义务，从而使国际贸易自由化趋势加强。然而，与此同时，作为贸易开放的对立面，贸易保护主义也随着贸易开放政策的实施有了进一步发展，甚至有着愈演愈烈的趋势。

贸易保护壁垒分为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其中非关税壁垒包括贸易救济（如货物进口救济、货物出口救济和服务贸易救济）、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 TBT）和环境性贸易壁垒（如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tandard, SPS）。乌拉圭回合后，各国在贸易政策上都致力于降低关税保护水平，除了关税之外，其他贸易保护手段得到了发展，非关税壁垒已然成为各国贸易保护的一个重要手段。而反倾销作为一种贸易救济方式逐渐被各国所使用，并呈现数量增多和涉及国家范围扩大的态势。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统计数据计算，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反倾销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从 1980 年之前的年均 30 起发展到 1980 ~ 2015 年的年均 222 件。

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制定反倾销法的目的是推进贸易自由化进程，由于早年存在关税壁垒，倾销给进口国并未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不明显。但随着各国间逐步打破关税壁垒，倾销所造成的影响凸显，甚至已经超过其他任何关税壁垒所造成的损害。直至此时，国际上才对反倾销措施重视起来，反倾销措施也才被纳入国际贸易的多边规则中，并逐步发展成为维护自



由贸易不可或缺的法律保障。在国际协议下同意或主张大规模消减关税的国家或地区常常更有可能利用反倾销手段去保护国内产业 (Feinberg and Reynolds, 2007)。由于反倾销掩藏在公平竞争的表象下, 其被使用的次数愈加频繁, 俨然成为各国阻止他国商品进入国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 世界上仅有少数国家进行反倾销, 但在 WTO 成立后, 反倾销被 WTO 所认可, 作为各国保护国内产业和企业利益的法律武器, 渐渐被一些国家滥用 (Zanardi, 2004), 以至于在 21 世纪, 反倾销成为了国际贸易壁垒的主导形式 (Prusa, 2001; Bown, 2008)。

中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 被他国进行反倾销投诉的情况很少出现。自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经济保持稳定高速增长, 对西方各国连年贸易顺差, 欧美国家频频对中国出口商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截至 2015 年, 中国连续 20 年成为世界上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1995 ~ 2015 年, WTO 所有成员发起反倾销调查共计 4987 起, 其中 2719 起最终采取了反倾销措施, 中国遭受反倾销调查 1124 起, 占比 22.5%, 最终采取反倾销措施 664 起, 占比高达 24.4% (根据 WTO 数据整理计算得出)。尤其是中国自 2001 年加入 WTO 之后, 国际贸易交往与事务更加频繁, 国内出口企业不断遭受国外反倾销诉讼,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保护主义最大的受害国。同时, 金融危机使世界各国经济遭受严重挫折, 反倾销调查数量快速增长, 仅 2008 年下半年, 全球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就比 2007 年同期增加了 17%, 最终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新增案件共 81 起, 其中, 发达国家 36 起, 比 2007 年同期显著增多 (李娜、袁晓军, 2010)。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和世界性金融危机的蔓延, 使各经济体对中国的反倾销变本加厉, 严重损害了中国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 中国对外反倾销工作才刚起步, 与其他发达甚至同一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相差很远。与中国遭受的反倾销调查相比, 中国在遭遇外国产品倾销时, 运用反倾销规则对国内相关产业进行贸易救济且对别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数量远远少于印度、美国和欧盟等主要反倾销申诉国; 根据 WTO 统计, 1995 ~ 2015 年中国对外进行反倾销案件共 229 件, 远低于印度的 770 件和美国的 569 件。因此, 从反倾销被诉国和申诉国两个角度分别考虑并进行对比分析, 有助于全面和深入地对中国反倾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思考。

中国是农业大国, 农业人口众多, 因此相较于其他行业更容易引发社会和政治问题, 农业的健康发展对稳定中国经济社会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出口农产品不仅具有增加农民收入、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 更可以带动三大产业的协同发展, 并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 农业历来是受高度保护的, 许多国家的政府特别是西欧、日本等工业化国家, 从本国利益出发, 对国内农产品生产采取支持政策, 对国外农产品进口采取限制措施。《农产品协议》(Agree-

ment on Agriculture)^① 的签订使各国对农产品的保护手段大大减少。虽然《农产品协议》规定有“价格触动”(price-triggered)和“数量触动”(quantity-triggered)条款,但反倾销和这些措施相比,更加“适用”,这就导致外国频繁利用反倾销手段对中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提起反倾销指控(黄军、李岳云,2002)。

现今,工业品关税已经大幅降低,而WTO谈判的重点在于进一步削减农产品关税以及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随着农产品谈判的不断推进,可以预见,对农产品反倾销进行贸易保护的案例将大量出现。农产品与其他商品不同,其附加值低、价格低廉,更容易遭到反倾销调查。中国农产品遭受的反倾销调查数量和频率都在增多。近年来,国外针对中国农产品和加工农产品提起的反倾销诉讼数量多、范围广,涉及蜂蜜、大蒜、小龙虾等多种商品,共30余起;部分农产品如大蒜、蘑菇罐头还遭到多个国家起诉。对出口农产品所征收的高额反倾销税使其受到巨大影响,相关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田国强,2003)。特别是上述涉案产品多为中国优势比较明显的农产品,也是未来中国出口农产品的重点,可见,反倾销目前已严重阻碍中国农产品出口,成为重要的非关税壁垒之一。

与中国农产品频繁遭受国外反倾销指控和制裁相比,中国对外农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的数量少、强度小,涉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调查仅为4件,即2006年2月对原产欧盟的马铃薯淀粉、2009年9月对原产美国的白羽肉鸡、2010年12月对美国的玉米酒糟以及2013年对欧盟的葡萄酒产品的调查,大大低于美国的36件。由于案件开始时间晚且数量较少,目前对于中国农产品对外反倾销的研究较少,而本研究着力对这个方面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

反倾销是多边贸易规则允许的贸易救济手段,然而在贸易实践中,反倾销却更多地被作为一种贸易保护的工具体使用。长期游离于多边贸易规则之外的世界农产品贸易在被纳入世界贸易规则框架之后,继续经历着关税水平不断下调、出口补贴逐渐取消等边境规则的改革。尽管从历史统计的角度来看,农产品反倾销案件只占全球反倾销总量的不到5%,但贸易规则的改变、农业地位的特殊性、反倾销手段的独特性以及国际反倾销规则和反倾销活动的未来发展态势都意味着对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在未来极有可能成为各经济体进行农产品贸易保护的重要手段(张华,2009)。

因此,在中国加入WTO、已充分融入世界国际贸易大环境的背景下,面对

^① 世界贸易组织历经7年多达成的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Agreement on Agriculture)共13个部分21项条款。就其实体法规则而言,主要有进口准入(第4~5条)、出口竞争(第8~11条)和国内支持(第6~17条)。



复杂多变且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国际贸易环境，对一个农业大国，农产品反倾销研究的意义就显得非同寻常，对中国农产品反倾销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和科学的研究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一方面能够为合理、有效地保护中国农业及相关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动中国农产品贸易进一步有序健康地发展提供理论和政策依据；另一方面，为应对未来中国农产品遭受外国倾销等不公平竞争行为提供一定的参考和借鉴。而同时，对农产品反倾销问题的关注不仅要从中国是被诉国的角度进行分析，还要从中国作为申诉国的角度进行分析。

二、文献述评

虽然国际反倾销活动的频繁发生开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但对于反倾销的研究，最早起源于 20 世纪 20 年代。尤其是从 80 年代开始，国内外关于反倾销问题的研究逐渐开始深入，研究者分别从多种角度、采用多种方法进行了相关分析。现有关于反倾销方面的研究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对于反倾销的规范性研究；二是对于反倾销的实证性研究。规范性研究在最初倾销和反倾销出现时研究较多，并在学界达成了一定的共识性结论，如反倾销是贸易保护的一种工具等。而实证性分析随着反倾销案件的不增多而丰富，基于反倾销经济学基础，利用丰富多样的计量模型，学界对反倾销的贸易效果、经济效果、福利损失等进行了分析。

（一）反倾销规范性研究综述

理论界早期对于反倾销的规范性研究较多，一般涉及对反倾销起因、合理性、应对策略等方面的分析和探讨。

首先，对于反倾销的合理性进行探讨。反倾销是针对倾销而言的，倾销是国际贸易过程中的一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从理论上说，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应当具有合理性，其对于救济国内受损产业起到了重要的保护作用，维护了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保证了公平的贸易环境，符合促进贸易、自由贸易的精神（王雪华，2001；于永达，2001）。然而，由于贸易保护主义，在当今世界各国反倾销实践中，反倾销原本作为一种贸易救济措施，出现了被滥用的情况，成为一种新的贸易保护手段和措施，阻碍了世界贸易发展和国际贸易竞争的公平，对于世界整体福利来说，很可能造成损害（张元智，1999；沈瑶，1999；Martin 和 Pia，2001；Knetter 和 Prusa，2003）。

其次,对于研究中国反倾销的规范性问题,主要集中在国内学者对于中国遭到国外反倾销的原因,中国应采取的应对策略以及相关反倾销法律方面的研究。中国被西方国家视为“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替代国”的选择、反倾销发起具有主观随意性和政治目的性,国内尚未建立健全反倾销应诉机制、企业应诉被动、应诉材料不齐全、账务信息不完善,国内产能过剩、盲目建设、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等都是中国不断遭受外国反倾销的原因(傅春光,1999;国家经贸委反倾销反补贴工作研究小组,2001;刘航滨,2001)。在对策方面,有的从总体上提出中国出口商品如何应付国外的反倾销(谢永辉,1998;程大为,2000);有的从中国政府参与不足、行业协会工作不到位、企业应对反倾销不足等角度谈中国应该加强制度、章程、机构建设,提高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能力,减少损失(王仁祥、李芊蕾和陈艳林,2002);还有的从反倾销规避与反倾销的角度,探讨针对发达国家对规避反倾销的行为做出的限制对策(刘蕴莹和任荣明,2002)。总体来说,加强政府职能,充分利用反倾销法来保护自己(王峰,1999),只有积极应诉,才能保住市场(周世俭和刘建伟,2000;Perry,2001)。

(二) 反倾销影响因素和动因研究综述

已有研究对于影响反倾销的因素(动因)也做了较为深入的探讨。经过对已有研究的总结发现,汇率、宏观经济状况、对外贸易状况、国内产业生产增长率、政治、反倾销法律变迁以及制度等因素都对于反倾销的发生具有影响。

Feinberg(1989)利用1982~1987年的数据,基于Tobit模型的实证分析结果,对于美国对日本、巴西、墨西哥及韩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发现汇率是其动因之一。James(2000)的研究发现,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形成的巨额贸易赤字是美国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的最主要的原因。Knetter和Prusa(2003)的研究对象涉及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现实际汇率和进口国实际GDP增长对反倾销调查具有显著影响。谢建国(2006)对美国工业产出增长率、对华贸易状况、政治联系及WTO等制度变迁与美国对中国发起反倾销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实证检验,发现这些因素是反倾销的重要影响因素。Feinberg(2005)利用季度数据对美国1981~1998年反倾销案件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证实美元升值会引起反倾销诉讼增加,GDP增长和汇率变动等宏观经济因素会随着对于损害认定的不断增加而起到显著的影响作用。沈国兵(2007)分析美国对中国反倾销的宏观决定因素研究发现,美国工业生产增长率、失业率、中国对美的进口渗透率、汇率和美国反倾销法的变化都是影响美国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行为的动因。杨艳红(2009)分析了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土耳其、墨西哥、阿根廷和印度对中国反倾销调查的影响因素,结果表明WTO制度和中外贸易不对称关系严重影响国

外对中国的反倾销政策。胡俊、朱晶（2010）对印度对华反倾销偏好问题进行了研究，发现中国出口占印度总进口的比重、中印之间的贸易平衡、两国汇率与印度对华反倾销案件数量之间存在正相关，印度关税水平和经济增长速度则与印度对华反倾销案件数量之间存在负相关，中国加入 WTO 和金融危机时间显著增加了印度对华案件的调查数量，金融危机的影响力很高，中国和印度之间政治关系并不显著影响相关案件的调查数量。

目前，对农产品反倾销影响因素的研究相对较少（马述忠和黄祖辉，2005）。对农产品反倾销的研究集中于特定案例分析和农产品反倾销趋势及特点的描述分析和总结。例如，黄军、李岳云（2002）对中国遭受反倾销农产品案件的特点进行了总结，分析了其发生的外部原因和内部原因；刘爱东、周以芳（2009）在对中国遭受反倾销农产品的案件数、国家以及不同的反倾销裁决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中国农产品频繁遭受反倾销调查的原因进行了分析。通过对影响中国农产品反倾销因素问题的研究综述发现，对于中国农产品研究缺乏利用计量分析工具进行深入实证分析的相关研究，是本书选定农产品反倾销作为分析对象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反倾销贸易经济效果研究综述

关于反倾销措施实施的经济影响和效果评估是经济学家最为关注和热烈讨论的一个领域。由于美国和欧盟是传统意义上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大国，其反倾销开始的年份较早，因此，已有研究关于反倾销措施对进口贸易影响效果的评估也就主要集中在对这两个地区的研究上。随着国际反倾销逐步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扩展，针对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贸易的经济效果研究逐渐增多。

国外对于反倾销经济效果的研究开始较早，多集中于实证分析。

第一，反倾销最直接的经济效应就是所产生的各种贸易效果。Lichtenberg 和 Tan（1994）是最早开始研究反倾销措施的贸易影响效果评估的学者。随后有关反倾销贸易效果的研究不断发展和深入，重要的研究包括，首先是对于反倾销贸易限制效果的验证，Harrison（1991）、Staiger 和 Wolak（1994）证实反倾销措施实施后，涉案产品的进口价格相对提高，反倾销措施对进口贸易起到限制作用，即存在贸易限制效应。其次是对贸易转移效应的验证。Prusa（1997，2001）对于贸易转移效果的实证分析做出了很大贡献，他对美国反倾销措施的涉案产品数据进行了面板数据的回归分析，提供了贸易转移效应的证据；他还对比分析反倾销不同裁决结果（无损害结案、征收反倾销税、价格承诺）所分别产生的效应，证实了贸易限制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的存在。



第二,反倾销还会引发一系列经济效应。首先,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对于申诉国国内存在上下游产业继发性保护作用(Hoekman和Leidy,1992;Feinberg和Kaplan,1993;Sleuwaegen和Belderbos,1998;Krupp和Skeath,2002),即反倾销措施在限制上游进口产品数量的同时,对下游产品的产量有消极作用,而且过度的上游保护会产生下游产业的继发性保护,最终对国内消费者带来损失。其次,申诉国对于被诉国发起反倾销措施会导致被诉国直接在申诉国或者第三国投资设厂从事涉案产品的生产,跨越了反倾销贸易壁垒,也就是发生了投资跨越效应(Blonigen,1997;Haaland和Wooton,1998;Sleuwaegen、Belderbos和Clive,1998;Blonigen和Park,2004),研究发现由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所带来的投资跨越效应会导致进口国国内竞争的加剧,从而使得国内生产商面临更加糟糕的境况。最后,关于反倾销措施的反竞争效应,即国内生产商倾向于将反倾销措施作为排挤外国竞争对手的一种手段而加以利用,一些大公司利用反倾销过程寻求战略保护伞以便可以从国外竞争者那里争夺增长的市场份额(Finger、Hall和Nelson,1982;Czinkota,1997)。

中国国内对于反倾销经济效果的研究开始较晚,早期研究多集中在个案分析和趋势特征总结(付春光,1999;卜海,2001;杨仕辉和熊艳,2002)上,近年对于实证分析的研究逐渐增多和逐步深入,主要研究者有宾建成(2003),朱庆华、唐宇(2004),沈瑶、王继柯(2004),鲍晓华(2004,2007),沈国兵(2008,2012),向洪金和赖明勇(2010),杨仕辉、刘秋平(2011),杨仕辉、邓莹莹和谢雨池(2012)等,研究者主要对反倾销措施的产业、贸易、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研究同样发现反倾销措施的贸易调查、贸易限制、贸易转移等效果,也对上下游产业继发性保护效果、公共利益等问题进行探讨。

(四) 农产品反倾销研究综述

反倾销越来越成为阻碍中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非关税壁垒之一,研究农产品反倾销的有关经济学文献开始出现,但相对于农产品出口在整个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来说,这类文献并不多。

国外学者对农产品反倾销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具体农产品反倾销的案例分析,考察了案例发生的市场条件和征收反倾销税后的市场结果(Roberts,2000;Barichello,2002)。二是国外对农产品反倾销所作的理论分析,主要研究的是农产品反倾销的基本趋势以及农产品的特点是否会影响倾销幅度的确定等问题,以期能够揭示农产品反倾销活动和结果的系统差异(National Food and Agricultural Policy Program,2000;Hartigan,2000;Blonigen,2003)。



在现有的研究成果中,国内学者所采取的研究方法大体上可分为两种:一是侧重宏观研究和定性分析,系统地对中国农产品应对国外反倾销问题进行分析(黄军、李岳云,2002;张雪绸,2003;田国强,2003;张华,2009);二是侧重微观的案例研究,从涉案的具体农产品入手进行研究或从不同的角度对具体涉案的农产品案例进行分析,得出一些有益的启示,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和措施,在实际应用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与宏观分析研究相比,尽管微观分析研究的方法与路径有更强的针对性,但其成果与宏观研究大体一致,几乎没有分歧和争论。研究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案例:①美国对中国冷冻淡水小龙虾尾肉反倾销案(武义海,1998;刘宝荣和徐世文,1998);②美国对中国蜂蜜反倾销案(徐国钧和梁勤,2001;周灏,2010);③印度对中国生丝反倾销案(李龙、张健、窦永群,2003;贺凯平,2003);④美国对中国罐装蘑菇反倾销案(吴佳华和龚柏华,2004);⑤美国对中国苹果汁反倾销案(张根能、徐瑞平、廖春良,2003;田国强,2003;马述忠,2004);⑥美国对中国冷冻或灌装暖水虾反倾销案(于斌,2004;王勤,2005)。中国国内关于农产品涉及反倾销的定量分析也开始出现,主要有张华(2009),胡俊(2011),周灏、祁春节(2011),杨蕾、陈永福和安玉发(2012)等的研究。

从国内的研究现状来看,无论从宏观角度还是从微观入手,研究者对中国农产品出口屡次被诉倾销问题的探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而且基本取得了一致认可的结论,没有明显的相反观点出现。但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与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屡次被反倾销、对外农产品反倾销逐步凸显等现状相比,偏重定性、案例和对策分析,中国农产品整体反倾销的研究缺乏系统性、全面性和深入的定量研究。

根据对国内外研究的分析,可以得出:

第一,中国农产品反倾销的分析大多集中在国内学者的研究,相对于国外的研究,中国对农产品倾销与反倾销的有关定量分析方面还不充分。

第二,有关农产品反倾销的多数研究都集中在个案、定性分析以及对策分析的角度,对农产品反倾销措施的效果、影响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缺乏全面和深入的分析。

第三,几乎所有研究只注重了中国农产品遭受别国反倾销方面,而忽略了中国农产品对外反倾销方面的研究。这与中国农产品主要遭受到反倾销的现实情况和数据较容易获得有关。对于中国农产品对外反倾销的定量分析较少,一方面是因为中国对外农产品反倾销开始时间较晚,导致了相关研究存在滞后效应;另一方面是因为相对于中国遭受国外反倾销而言,中国农产品对外反倾销的案件较少。然而,随着中国贸易开放程度不断加深,中国农产品对外反倾销情况不断增



加,其作用势必不断凸显,进而影响中国农产品对外贸易活动。

因此,在反倾销这个课题的研究背景下,很有必要从中国的两重身份,即反倾销的申诉方和被诉方两个方面,对中国农产品反倾销问题进行更为全面和系统的定量研究。同时,随着研究向深度发展,不应仅仅停留在对农产品反倾销趋势分析、特点总结以及原因探讨等方面,而是应该利用较为成熟、有效的计量模型等工具或方法,对农产品反倾销的贸易效果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价,为中国未来针对涉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与实施提供有效的定量手段,为受损产业恢复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对国内产业进行规范、扶持和指导,达到保护国内产业安全和提高竞争力的目的;同时,也为建立和完善中国贸易救济制度提供参考,这也对促进相关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动中国农产品贸易有序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三、相关概念及界定

(一) 农产品

目前,国内外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关于农产品所涉及范围的规定并不统一,主要有 WTO 贸易统计口径和商务部统计口径。

WTO 贸易统计中的农产品统计口径主要包括按照 SITC (标准国际贸易分类) 分类的第 0 部分 (Section)、第 1 部分、第 2 部分 [提出其中的第 27 组 (Division) 和第 18 组] 和第 4 部分。具体内容包括食物 (食物和活动物、饮料和烟草、动植物油、油脂和蜡、油料和油果) 和原材料 (皮革、生皮、生胶、木材、纸浆和废纸、纤维和其废弃物、动植物原材料等)。

商务部统计口径是指中国商务部《中国农产品进出口月度统计报告》中的农产品统计口径。主要包括 WTO《农业协定》中的农产品统计口径加上水海产品,具体包括 HS 第 1 章至第 24 章;另加 HS 编码为 2905.43 (甘露糖醇)、2905.44 (山梨醇)、33.01 (精油)、35.01 至 35.05 (蛋白质物质、改性淀粉、胶)、3809.10 (整理剂)、3823.60 (2905.44 以外的山梨醇,现为 3824.60)、41.01 至 41.03 (生皮)、43.01 (生皮毛)、50.01 至 50.03 (原棉、废棉和已输棉)、53.01 (生亚麻)、53.02 (生大麻) 的产品。

本研究采用商务部对于农产品的定义和统计口径。